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披露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。2015年5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因控股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金刚”）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5年6月1日、2015年6月8日、2015年6月16日、2015年6月23日、2015年6月30日、2015年7月7日、2015年7月8日、2015年7月14日及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事项尚处于进展之中，拉萨金刚正在推进尽职调查等工作，相关方案尚未形成。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金刚玻璃；股票代码：300093）自2015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